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

聊环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加强2021年度中高考期间全市建筑工地 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严格控制噪声污染，加强文明施工管理，保证中考、高考期间学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现就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6月2日至6月17日中高考准备和考试期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停止出具夜间建筑连续施工作业证明。在此期间，所有在建工程（拆迁工地、建筑工地、渣土工地、市政工地等）中午12时至14时、夜间20时至次日6时，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

声污染的施工作业。同时，6月7日至10日高考考试期间和6月14日至17日中考考试期间，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停止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运输手续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和距考点500米范围内的在建工程，停止一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（工程抢修、抢险除外）。各建设、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，确因特殊需要必须施工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逐级报批，并对社会公示。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职责分工，加大对拆迁、建筑、渣土处置、市政等施工工地的督导工作力度，要求相关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此期间科学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严格控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扰民的施工行为。加大检查力度，必要时进行联合执法，从严、从重查处违法行为，并将违法单位纳入诚信系统公示，同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

2021年6月2日